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以下合称“两位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9,200,000 股和 76,800,000 股质押给了渤海信托，用于对渤海信托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3-038 号公告。

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解除质押股份 17,500,000 股和 17,500,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书面文件。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4-026 号公告。

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解除质押股份 30,000,000 股和 30,000,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书面文件。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4-037 号公告。

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因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剩余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解除剩余质押股份 31,700,000 股和 29,300,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书面文件。

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公司股份 7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 31,700,000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40.03%，占公司总股份的 3.3%；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 47,500,000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9.97%，占公司总股份的 4.95%。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公司股份 7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 29,300,000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38.15%，占公司总股份的 3.05%；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 47,500,000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61.85%，占公司总股份的 4.95%。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